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谭建光、高颖、龚训贤、周学斌、唐美秧、曾静、李芳、韩伟、饶华、任向军、唐敏、李学君、李锦林、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下一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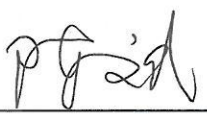
潘 彬 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 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